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806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汪宜安

被告 張豐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455元及自民國90年2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所提出由被告簽署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第27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略以：

02 被告前於民國87年3月24日向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3 公司（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更名
04 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成
05 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約定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得至特約商店
06 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或以循環信
07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未清償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08 外，尚須給付原告按年息17.5%計算之利息暨按前開利率加
09 計10%違約金。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清償，截至90年2月
10 8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19,455元及自90年2月9日起
11 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5計算之利息，暨自10
12 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按
13 上開利率加計10%之違約金未清償，嗣訴外人台北富邦銀行
14 於94年11月10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以公告方
15 式通知被告在案，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請
1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富邦銀行信用卡申
20 請書暨約定條款、歷史交易明細資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21 委員會93年12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0930036641號函、債權
22 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至19頁)。
23 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
24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5 實。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7 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芯瑜